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大新镇第一初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广西柏力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南县大新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G3-210131-GXJC

签订地点：广西柏力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经公开招标，确认乙方广西柏力食品有限公司为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此购销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内容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1	平南县大新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 购配送服务项目	平南县大新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 购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91%
详见开标一览表					

大宗食材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1	平南县大新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蔬菜类： 蔬菜保证新鲜并通过快速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 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招标人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 95%以上。 （2）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每批次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招标人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进行抽检，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 （4）要求提供时令新鲜蔬菜。
			禽蛋类： 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招标人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 （2）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斑点、无污染、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749-2015）相关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3）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供货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是当地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
			畜、禽肉类 1.采购需求 ⑴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人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⑵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⑶所有肉类须按采购人要求分切、包装、标注品名、重量、宰杀日期，所有肉类（牛肉、猪肉、鸡肉等）均为热鲜肉，不得配送冷冻肉。 2.质量要求 猪肉、牛肉、羊肉： ⑴肉质新鲜，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供应病死禽畜肉、含瘦肉精等禁用物质的禽畜肉。 ⑵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

			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⑶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4)热鲜猪肉须提供两章两证一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胴体上的红色和蓝色滚花检疫验讫印章、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热鲜猪肉为本土长尾大肥猪肉肉质，猪肌内脂肪高（雪花纹明显），脂肪洁白厚实，肥肉香糯；不得为瘦肉型猪。五花肉肥瘦比例适中价格参考前后腿肉价格。 (5)牛肉须为当日新鲜黄牛肉。 **鸡肉、鸭肉:** ⑴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⑵新鲜鸡鸭类： 优先选用优质黄羽肉鸡，避免使用快速白羽肉鸡。饲养天数：鸡≥90 天。 肉质新鲜，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鲜活水产类：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招标人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2)鲜活鱼： 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紧密，不易脱落，无病灶：眼球明亮饱满，角膜清晰；鳃丝清晰，呈鲜红或紫红色，无异味，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鱼的肌肉紧密，有弹性，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无异味。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鱼肉无变质情况。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⑶虾类必须是鲜活产品，不得有死亡、变质现象。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等类：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材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招标人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大米： ⑴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⑵质量指标：大米等级要求为一级大米，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重金属检测合格报告，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⑶包装：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印上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外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⑷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保证生产日期新鲜（大米须为当季新米）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豆制品： ⑴豆制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 ⑵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食用油： ⑴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

			机构检测报告。 ⑵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⑶符合（GB/T1534-2017）标准要求。 ⑷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或调和油，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⑸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调味品、干杂货品类：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1.采购需求的货物。 ⑴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⑵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⑴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⑵必须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 ⑶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牛奶、面包、糕点类：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人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牛奶： (1)必须为纯牛奶，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且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2)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3)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供货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 面包： (1)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面包(蒸包烤包)应具备生产资质，且每批次必须附带出厂合格报告。包装应符合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2)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3)符合 GB/T20981-2021 标准要求。 (4)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糕点： (1)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及“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包装用机械封装、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外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总体要求：糕点和烤包等包装类食品必须是当天或前一天生产的产品，面包(生鲜包)、馒头等供应的必须是 24 小时内生产的产品。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
			粉类：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人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外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3）湿（河）粉必须是当天或前一天生产的产品，湿（河）粉等供应的必须是24小时内生产的产品。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2、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3、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食品原料市场价格调查时间安排按照以下流程：以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或平南县城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同品质价格为参照依据。

(1)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上有对应品种价格的，甲方与乙方当月对应品种采购价格的结算按照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作为参考价格，结算时乙方附上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给甲方存档。

(2)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没有公布的食品和食材实行多方询价小组询价。教育局组织由教育局、市监局、乙方代表、甲方代表(每次至少有三所以上学校派出的代表)、学校膳食安全委员会代表(每次不少于3人)组成的多方询价小组，可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代表监督到城区内大型超市对重要商品的价格进行采价，特价及促销价除外如大型超市没有配送的商品，则到城区的大型农贸市场采价。每月询价二次，上下半月不定期各询一次取二次询价的平均值作为甲方和乙方确定下一个月食材结算价格且实行全县统一价格。

（3）配送企业以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和平南县城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同品质价格为参照依据，并根据规定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价格 91%以下折扣”（按实际中标折扣率为准），在每月 30 日前形成下月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及食材结算价格表。基准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对不按时、不按质、不按量、不按单配送到位的，学校有启动应急预案的权利（遇不可抗拒力除外），从其他中标人或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供应商采购。

4.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

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供应的食材或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乙方提供食材或货物样本，并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产品合格证件（检验报告）等，经甲方确认，按样本供货。

2、乙方成交前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进行食品质量卫生监督检查，以确保所供食材或货物质量。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8月20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方式：一般供货要求：学校提前一周向乙方预订货物的品种和数量，乙方按甲方所报的数量并按原提供的食材或货物样本按时、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响应表》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平南县大新镇第一初级中学。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户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首次发现违约行为的乙方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第二次发现违约行为的乙方按违约货款额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同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累计发生 3 次违约行为或乙方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全部费用，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可以扣留乙方的货款用于支付乙方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3.乙方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合同金额 10%收取乙方违约金。

5. 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 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学校约谈中标企业，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企业签订的采购协议并由中标企业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停止供应资格；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构吊销营业执照的。

（2）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3）给甲方配送《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4）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所配送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5）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的。

（6）配送的食材价格高于县(市、区)及周边地区的同期市场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并拒绝调整的；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擅自更换和甲方约定的食谱所需食材品种的；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7）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8）未按照供货合同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食材抽检报告、分批次自检报告、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9）在供货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10）未按供货合同规定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时提供发票、未履行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

（11）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向甲方虚开销售凭证、发票的。

（12）因供货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在每一个合同期内二次评议不合格的。

（13）乙方食品价格不执行成交时约定的折扣。

（14）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经采购人同意就供应，或不服从教育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采购人食材采购工作的。

（15）乙方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16）乙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17）乙方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18）乙方不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甲方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2、条件运用(条件运用适用于日常管理，已满足退出条件的，不适用条件运用)

（1）定期测评。每学期甲方根据后期《供应商测评体系》对供应商的食材质量、服务水平及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测评，对测评分数低于 95 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测评分数低于 90 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测评分数低于 85 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要列入“黑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协议。

（2）投诉运用。成交人经营过程中，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2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成交人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3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乙方被甲方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次的进行约谈，3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4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3、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当月甲方货款按50%结算，发现两次的，扣除当月甲方货款并终止合同。

4、乙方如有下列问题，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平南县教育局将其拉入黑名单，同时限制其相关公司及其股东参与的其它公司5年内不能参与平南县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5、乙方在履约期间，乙方单位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被有关部门列为黑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协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实施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平南县大新镇第一初级中学 2026年 8 月 27 日	乙方（章） 广西柏力食品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27 日
单位地址：平南县大新镇大新街	单位地址：平南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9078563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4038772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平南县兴平路支行
账号：	账号：6262874860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300
经办人：	2026年 8月27日